**弘扬工匠精神 助力自贸港建设**

**——三亚市2024年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行业一线职工职业技能，以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引领，培育选树一批能工巧匠，适应新时期行业市场的竞争与企业的发展需要，充分展示建设工人的风采，特举办2024年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党中央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上升为国家战略人才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坚持以人为本，以培养和打造一支技术娴熟工种全面的产业工人队伍为重点，努力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加强工程建设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助力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

二、活动目标

通过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活动，旨在激励工程建设行业职工学技术、钻业务、岗位成才的工作热情，带动行业普遍开展岗位练兵、技术培训、技能比武等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努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建筑业技能人才队伍，同时着力解决本省农民工技能水平低、就业稳定性差等问题，为全市城乡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三亚市总工会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单位：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办单位：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三亚市智能建造协会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联合工会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加强对比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联合成立三亚市2024年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比赛评选活动的总体策划、整体推动和组织协调。组委会成员：

主 任：彭 清 市住建局机关工会主席

副主任：徐国华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苟旭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和人

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李石磊 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联合党支部书记

组委会成员由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及其他承协办单位具体负责人员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主要负责比赛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比赛工种

知识比赛：质量、施工、机械、标准、材料、劳务、资料管理。

实操比赛：木工、钢筋工。

五、比赛范围及时间地点

比赛范围：三亚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及劳务企业职工；

比赛时间： 2024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比赛地点： 另行通知 。

六、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

（一）年满18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在三亚市内务工的企业职工。

（二）知识比赛要求参赛选手具有以下条件：

1、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1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2、土建类专业中职学历、从事2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3、非土建类中职或普通高中以及上学历、从事3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三）实操比赛要求专业理论知识深厚，专业技术精湛，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三）道德品行端正，社会形象好。

（四）各工种比赛均以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为单位组队参赛，知识比赛每人限报1种科目（需该科目未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实操比赛每个单位每个工种限报2名选手参赛（每名选手可配1名辅助工）。

已获得各级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的选手和在历届市级以上技能比赛中取得名次的职工均可参加。代表队组成：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选手1至X人，统一着装参赛﹙需有单位名称标识﹚。

七、活动步骤

**第一阶段：报名申报阶段（2024年11月8日至11月25日）。**

各参赛单位根据市技能比赛要求，组织选手报名参加市级比赛（木工、钢筋工各工种限报2名），于11月25日前将参赛登记表（见附件1）、参赛选手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寸）3张，送交市比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武琦，联系电话： 18389935320 ，电子邮箱： syjg2023@163.com ，电子表格以“公司名称”为文件名，并盖章。

**第二阶段：比赛阶段（初定2024年12月10日）**

初定2024年12月10日进行三亚市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决赛并进行总结。根据现场决赛，决出最终获奖名次，并由评委现场进行讲解，邀请现场观众观摩。

八、比赛方式

比赛由知识比赛和操作技能比赛两部分组成，两项竞赛同时开展。知识比赛为闭卷考试，试题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考前严格保密。比赛要求具体详见附件2。

九、表彰奖励

**（一）参赛选手奖励**

知识竞赛共7个比赛项目组，各项目参赛人员按照通过考核人数的30%予以奖励，按排名顺序最高奖励人数不超过5名。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证书、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和奖金，奖金分别为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800元、第四名600元、第五名300元。

实操比赛共2个比赛项目，各项目参赛队按照通过考核队伍数量的30%予以奖励，按排名顺序最高奖励队伍数不超过5个。获奖队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分别为冠军5000元、亚军3000元、季军2000元、第四名1000元、第五名600元。

**（二）活动组织奖励**

组委会在所有参赛队伍中评选1~3个优秀代表队并颁发优秀组织奖。

十、有关要求

（一）各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搞好协调配合。

（二）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做好本单位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

（三）以本次比赛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建立职工技能培训、技能比赛、技能提升长效机制，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技能比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崇尚技能、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1.参赛报名表

2.技能比赛项目要求简介

**附件1**

**三亚市2024年工程建设行业技能比赛**

**代表队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  | 单位负责人 |  | **管理人员领队**照片 |
| 管理人员领队 |  | 职务 |  | 电话 |  |
| 竞赛项目(操作技能：1模板安装，2钢筋绑扎，知识竞赛：1质量管理，2施工管理，3机械管理，4标准管理，5材料管理，6劳务管理，7资料管理)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竞赛项目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备注（辅助工需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附件2**

**技能比赛项目要求简介**

**一、实操比赛项目**

**（一）竞赛内容：**模板安装（木工）和钢筋绑扎（钢筋工），具体内容赛前明确。

**（二）现场提供：**现场提供相关比赛材料，具体内容赛前提前一天明确。

**（三）自带工具及材料：**电源线、手提电锯或手锯，羊角锤、铅笔、墨斗、卷尺、水平管、线锤、箍筋断料钢筋钳、箍筋加工模具、扎钩及现场未提供的工具，具体内容赛前提前一天明确。

**（四）赛程安排：**上午9：00—11：00（比赛时间为2小时）

**二、知识竞赛项目**

**（一）参赛要求**

1.竞赛选手具有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1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和土建类专业中职学历从事2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可参加如下项目：

（1）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质量策划、过程控制、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

（2）施工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组织策划、施工技术与管理，以及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控制等工作。

（3）机械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机械的计划、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成本统计及核算等工作。

（4）标准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

2.竞赛选手具有非土建类中职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从事3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可参加如下项目：

（1）材料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移交等工作。

（2）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

（3）资料管理知识竞赛：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材料的计划、采购、检查、统计、核算等工作。

3.竞赛答题平台随机生成试题，每个参赛选手答题时的试卷均不一样。

4.每位参赛选手在正式比赛期间仅有1次答题机会。

**（二）考试注意事项**

1.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违者将按规定给予扣除总分处理。

2.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

3.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考试成绩。

4.考试半小时内不得交卷离开，否则视自动放弃考试资格。